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松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2025年6月11日，松阳县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松阳县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松阳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为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建设任务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见表1。

根据《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建设指南》，围绕“防范应对台风”和“防范应对短临强降雨”两场景建设，利用乙方研发的“分布式环境下多源异构台风-暴雨-内涝灾害链多维数据集成的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12453199 号）、“软土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发生

率计算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2899956 号)、“软土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系数计算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09467 号)”和“软土性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90299 号)”等科研成果开展松阳县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建设。松阳县现有乡镇(街道)共 19 个,采取以点带面,示范推动全面建设,将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作为防汛防台的“关键一招”,提升基层应对极端情况下“乡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重点选择开展 2 个试点乡镇及其下辖的 4 个试点村(社区)基层体系提能升级建设;另外开展其余 17 个乡镇及其下辖 34 个(每个乡镇选择 2 个)村(社区)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技术服务,并对其余村(社区)开展指导服务。具体技术服务内容见下表:

表 1 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建设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1	组织指挥网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2) 梳理明确各级防汛责任人职责; (3) 建立应急指挥机制、统筹机制、考核机制等工作机制; (4) 指导乡级防汛责任人熟练操作乡级“1833”联合指挥体系指挥平台。
2	风险防控网	(1) 规范建立“八个重点领域”风险清单、隐患排查“三张清单”和人员转移清单; (2) 建立日常巡查和应急排查机制,规范紧急避险点的设置; (3) 指导编制高风险区和隐患点“一点一策”; (4) 编制隐患排查“一本通”和人员梯次转移方案,并作培训。
3	预警响应网	(1) 指导并编制各乡镇(街道)指挥要素图; (2) 指导编制乡级防汛防台工作手册和村级应急管理工作“一本通”; (3) 审核、指导更新 211 个行政村(社区)的形势图; (4) 规范建立防汛责任人、高风险区受影响人员两张预警对象清单; (5) 协助梳理预警信息分级分类传递,高等级预警叫应叫醒、预警响应联动等机制; (6) 指导制定乡村两级短临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操作规范,明确村(社区)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个阶段应对措施。
4	抢险救援网	(1)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编组管理、培训和训练、现场指挥救援协调等机制; (2) 指导梳理大型抢险机械资源,规范建立抢险装备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制度。
5	运行保障网	(1) 配合乡镇(街道)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活动,指导做好留痕工作; (2) 配合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并指导记录;

		(3)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6	专题培训	开展乡村两级防汛责任人及成员开展警示教育、建设指南等内容的培训。
7	乡镇（街道）建设成果	指导各乡镇（街道）梳理建设成果，并审核资料。
8	验收工作	配合完成建设项目本级和市级验收准备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0000 （大写：肆拾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束；

1.5.2 履行地点：松阳县；

1.5.3 履行方式：按省相关建设指南和上级防指办要求，指导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完成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建设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

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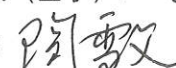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 丽水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松阳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23400
电话：0578-8802391
传真：0578-880239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西溪河下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58619605
传真：0571-58619605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1202020609008869469

2025年6月25日